

vanke 万科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7-02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名。乔世波董事、魏斌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罗君美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孙建一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郁亮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陈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王文金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海闻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华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公司工作重点》

二、 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。

三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2016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2016年度报告。

四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和核销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2016年末，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20,591.14万元，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77,381.85万元，较上年末净增加人民币29,582.57万元；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37,507.06万元，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2,096.44万元；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人民币

5,702.23万元。

五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按中国会计准则，经审计，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022,606,256.56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,777,146,023.8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35%计提任意公积金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8,305,144,915.52元。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6,494,567.03元，截止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,191,639,482.55元。

董事会提出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人民币7.9元（含税）现金股息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以2017年2月末公司总股份数11,039,152,001股计算，2016年度现金股利计人民币8,720,930,080.79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.48%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 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八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历次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

九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7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：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负责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,400万元。以上报酬包含公司境外子公司万科地产(香港)有限公司审计费用，不包含其他子公司、关联公司审计、融资评级支持等审计服务费用。公司不另支付税费、差旅费等其他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一致同意。

此议案须提交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2016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议案》

十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授权事项有效期的议
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